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健發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01號

編 號	發票 人	受 款 人	付款 人	帳號	票面金 額（新 台幣）	發票 日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誼福 企業	王 健	彰化 商業	81950307 727400	8,316元	114 年1	8459219	

01

	有限公司 張羽孟	發	銀行 前鎮 分行			月31 日		
002	陳昌 輝	王 健 發	永豐 商業 銀行 苓雅 分行	172-031- 0000922- 1	5,780元	114 年1 月10 日	2212481	

- 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7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
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